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文农发〔2023〕131号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《山西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 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 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征求意见稿的答复

我局对《山西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学习，经研究，建议修改以下内容：

- 建议将第四条“纳入政务大厅办理”删除。
- 建议将第五条5.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测平台”改为“县人民政府网站”。
- 建议将第七条中3.4内容移到第五章监督管理内容中。

四、建议将第八条（一）“面积为 100 亩（含 100 亩）以上、500 亩以下”改为“100 亩（含 100 亩）以上、1000 亩以下”。将（二）“500 亩（含 500 亩）以上、1000 亩以下”改为“1000 亩（含 1000 亩）以上、3000 亩以下”。将（三）“1000 亩（含 1000 亩）以上、5000 亩以下”改为“3000 亩（含 3000 亩）以上 5000 亩以下”。

五、建议将第十八条“由受让主体按约定向流出方足额缴纳”改为“由受让主体按约定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足额缴纳”。

